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1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金萌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 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金萌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CU7R2X0D）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金萌可降解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外购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为原料，采用两步加氢法（苯环加氢和酯加氢），生产1，4-环己烷二甲醇（CHDM），建成后年产3万吨CHDM和13642.88吨副产品甲醇。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预处理-两段加氢-精馏-产品灌装/装车外售。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废气、原料熔融废气、加氢分离尾气、精馏废气、中间罐废气、产品罐废气、装车废气、CHDM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质检化验废气等。其中，原料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料熔融废气、精馏废气、中间罐废气送至“洗涤塔+水洗塔”处置后，同产品罐区废气、装车废气、CHDM灌装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焚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质检化验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氢分离废气送至首山碳材料燃料管网用作燃料气，综合利用不外排。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还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分离废水、水洗塔废水、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化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经管道送首恒新材料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单独管道送至首恒废水站出水口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融釜、灌装机、风机、冷却水塔、氢气压缩机、地面火炬、泵类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废一段加氢催化剂、废二段加氢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变压器油、其他废矿物油、废催化燃烧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包装桶等容器分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暂存；重组分采用储罐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轻组分（疑似危废）采用储罐储存，经鉴别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27.324 吨/年、氨氮 0.269 吨/年、颗粒物 0.9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109 吨/年。按照倍量替代原则，颗粒物替代量为 1.81 吨/年，替代来源为襄城县启扬建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替代量为 6.218 吨/年，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按照等量替代原则，化学需氧量替代量为 2.294 吨/年、氨氮替代量为 0.229 吨/年，替代来源为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

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